

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紀念

六十年來的中國教育

國立編譯館出版
正中書局印行

孫邦正編著

六十年來的中國教育

正中書局印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十年十六國民華中
版二臺月三年三十六國民華中

念紀年十六國建國民華中

育教國中的來年十六

角六元六精 價定本基 冊一全
角一元五平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正	邦	孫	者著編
館	譯	國	權作著
潔		李	人所有
局	書	正	人行發
	中		刷印行發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

號二十段一路昌南市北臺遷暫

司公書圖成集 銷經總外海
(下地號三五—街衣洗角旺龍九港香)

店書風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僑(6602)號八七六〇第字業臺版內 證記登部政內
(1000)

六十年來的中國教育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教育宗旨與教育政策	一九
第一節 教育宗旨	一九
第二節 教育政策	三五
附錄	六九
一、清光緒三十二年學部奏請宣示教育宗旨	六九
二、蔡元培對於新教育之意見	六九
三、民國四年袁世凱頒佈之教育宗旨	七四
四、民國八年教育調查會擬議之教育宗旨	七九
五、民國八年十月全國教育聯合會請廢止教育宗旨	八六
	八七

六、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八八
七、確立教育目標與改革教育制度案·····	一〇一

第三章 教育行政制度·····	一〇五
-----------------	-----

第一節 民國建立以前的教育行政制度·····	一〇五
------------------------	-----

一、我國古代教育行政制度·····	一〇五
二、清末的教育行政制度·····	一〇七

第二節 民國建立後的教育行政制度·····	一一二
-----------------------	-----

一、民國初年的教育行政制度·····	一一三
二、國民政府成立後的教育行政制度·····	一二一

第三節 現行教育行政制度·····	一四〇
-------------------	-----

第四節 我國教育行政制度的回顧與前瞻·····	一五一
-------------------------	-----

一、我國教育行政制度的回顧·····	一五一
--------------------	-----

三、今後我國教育行政制度的展望·····	一五九
----------------------	-----

附 錄·····	一六三
----------	-----

中國教育學會對於我國教育行政制度改進之建議·····	一六三
----------------------------	-----

第四章 學校制度·····	一六五
---------------	-----

第一節 民國建立以前的學制·····	一六五
--------------------	-----

第二節 民國建立後的學制·····	一七四
-------------------	-----

第三節 現行學制·····	一九四
---------------	-----

第四節 我國學制的回顧與前瞻·····	一九八
---------------------	-----

一、學前教育·····	一九九
-------------	-----

二、國民教育·····	二〇二
-------------	-----

三、職業教育及技術教育·····	二〇四
------------------	-----

四、高級中學—大學預備教育·····	二〇六
--------------------	-----

五、學術教育及專業教育·····	二〇七
------------------	-----

六、師範教育·····	二一一
七、特殊教育·····	二一三
八、結語·····	二一四
附 錄·····	二一七
一、請改定學制，以配合社會文化經濟之發展案·····	二一七
二、現行學校改革案·····	二二三
第五章 國民教育·····	二二九

第一節 民國建立以前的國民教育·····	二二九
第二節 民國初年的國民教育·····	二三二
第三節 政府奠都南京後的國民教育·····	二四四
第四節 抗戰期間的國民教育·····	二五七
第五節 戡亂建國時期的國民教育·····	二六八
第六節 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	二七四

第七節 國民教育的回顧與展望	二九一
----------------	-----

附 錄	三〇五
-----	-----

一、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	三〇五
二、國民中學劃分學區原則	三〇六
三、輔導私立初中原則	三〇六
四、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	三〇七
五、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及任用辦法	三〇八
六、國民中學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	三〇九
七、總統對國民教育九年制開始實施及國民中學開學典禮訓詞	三一二
八、貫徹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方案	三一四

第六章 中學教育	三一九
----------	-----

第一節 民國建立前的中學教育	三一九
----------------	-----

第二節 民國初年的中學教育	三三〇
---------------	-----

第三節	新學制實行後的中學教育	三三七
第四節	國民政府成立後的中學教育	三四六
第五節	抗戰時期的中學教育	三五六
第六節	戡亂建國時期的中學教育	三六四
第七章	大學教育	四〇三

第一節	民國建立以前的大學教育	四〇三
第二節	民國初年的大學教育	四一一
第三節	新學制實行後的大學教育	四一六
第四節	國民政府成立後的大學教育	四二二
第五節	抗戰及復員時期的大學教育	四二六
第六節	戡亂建國時期的大學教育	四四二
第八章	職業及技術教育	四六五

第一節	民國建立以前的職業教育	四六五
-----	-------------	-----

第二節	民國初年的職業教育	四六九
-----	-----------	-----

第三節	新學制公佈後的職業教育	四七三
-----	-------------	-----

第四節	國民政府成立後的職業教育	四七三
-----	--------------	-----

第五節	抗戰時期的職業教育	四八五
-----	-----------	-----

第六節	戡亂建國時期的職業教育	四九四
-----	-------------	-----

附錄	職業教育（含專科）發展計劃	五〇五
----	---------------	-----

第九章	師範教育	五一三
-----	------	-----

第一節	民國建立前的師範教育	五一三
-----	------------	-----

第二節	民國初年的師範教育	五一八
-----	-----------	-----

第三節	新學制公佈後的師範教育	五三九
-----	-------------	-----

第四節	師範學校法公佈後的師範教育	五四九
-----	---------------	-----

第五節	抗戰時期的師範教育	五六一
-----	-----------	-----

第六節	戡亂建國時期的師範教育·····	五六九
第七節	我國師範教育的回顧與展望·····	六〇四

附錄	師資培育方案·····	六一〇
----	-------------	-----

第十章	社會教育·····	六一五
-----	-----------	-----

第一節	民國建立以前的社會教育·····	六一五
第二節	民國初年的社會教育·····	六一七
第三節	國民政府成立後的社會教育·····	六一九
第四節	抗戰時期的社會教育·····	六二三
第五節	戡亂建國時期的社會教育·····	六二八
第六節	我國社會教育的展望·····	六四〇

附錄	·····	六四五
----	-------	-----

一、社會教育方案·····	六四五
---------------	-----

二、全民體育方案·····	六四六
---------------	-----

六十年來的中國教育

第一章 緒論

教育是立國的基礎，就對外而言，我們若要維護民族的生存，建立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必須靠教育來發揚民族的精神，充實國防的力量。就對內而言，我們若要建立一個民治民享的國家，也必須靠教育來訓練國民自治的能力，培養生產建設的人才。

我國古代，對於教育事業就很重視，而且以教育建設為社會建設和政治建設的基礎。例如書經舜典說：「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其目的就在以道德教化，建立社會的秩序。三代之世，我國學校制度，已燦然大備。貴族子弟所進的學校，稱為「國學」；平民子弟所進的學校，稱為「鄉學」。「國學」有大學和小學之分，其名稱：虞曰「上庠」「下庠」，夏曰「東序」「西序」，商曰「右學」「左學」。「鄉學」在夏曰「校」，在殷曰「序」。這就是孟子盡心章所說的：「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的意義。周代的「鄉學」制度，更可以和今日的普及教育

制度比美：在州有序，在黨有庠，在閭有塾（按二十五家爲閭，五百家爲黨，二千五百家爲州）。漢代學校制度分「官學」「私學」二大部分。「官學」之由中央政府辦理的，有「太學」，爲大學性質；有「鴻都門學」（相當於藝術學院）、「四姓小侯學」（官邸學校），爲特殊學校性質。「官學」之由地方政府辦理的，有「郡國學」，爲大學性質；縣、道、邑設「校」，鄉設「庠」，聚設「序」，都是小學程度。「私學」有「書館」，近於小學；至於著名經師設帳傳授，生徒著錄有近萬人以上者，則近於大學。我國古代由於教育發達，所以人才輩出，中國文化也隨之發揚光大。

英國史學家威爾斯（H.G. Wells）在他所著的世界史綱（Outline of History）內說：「歐洲的史家，囿於偏見，過份美稱羅馬文明。其實，羅馬的盛世，不過二百年，若和同時代的中國漢朝相比，便縮成歷史上的一小頁。羅馬帝國已經成了歷史上的陳蹟。然而中華民族却以統一的文化，縣延數千年而至今，分了又合起來，有時被異族征服了，到後來却同化了他們的征服者。爲甚麼？因爲那愚昧的羅馬帝國，全不懂得教化人民的重要，而中華民族在漢朝已經有太學、郡國學，和選舉孝悌茂才的完備制度了。」這一段話，確是持平之論。

所可惜的，是我國學校教育，從隋唐以至清同治年間，降爲科舉的附庸。流弊所及，學校成爲科舉的預備機構，除了考試和給餼以外，幾乎沒有甚麼教育活動。學官不事教授；士子也視學校爲利祿之階，以致徒有學校之名，而無學校之實。

前清道光以後，外侮日亟，國勢危如累卵，於是朝野上下，都覺得祇有廢科舉，興學校，爲救亡圖存之方。例如張百熙等奏設學堂云：「當此時勢阽危，非人莫濟，除興學堂外，更無養才濟時之術

。」於是仿倣歐日學科，設立新式學校。所以我國新教育制度的產生，純粹是爲了救亡圖存，適應當時的需要。

國父領導革命，對於教育事業至爲重視。民元前十二年，國父創組興中會，所訂平治章程中，對於教育方針，有下列規定：

「變科舉爲專門之學：如文學、科學、律學等，俱分門教授。學成之後，因材施教，毋雜毋濫。」（平治章程第六條）

民國肇建，國體更新。教育事業亦有一番新氣象。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黨宣言中，提出振興教育之主張：

「主張振興教育。教育爲立國之本，振興之道，不可稍緩。其今日所宜振興者：一曰法政教育，一曰工商教育，一曰中等教育，一曰小學師範教育，一曰女子教育。法政教育，所以使國民多得法政常識；工商教育，所以輸進工商新知識，發達工商；中學教育，爲小學之模範，大學之基礎；小學師範教育，所以普及教育之第一步，而養成師範人才；女子教育，所以增進女子知識，發達女權。此數者，爲本黨振興教育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八。」

國父在歷次講演中，亦一再申述振興教育之重要。例如民國元年對廣東女子師範第二校講「女子教育之重要」：

「今民國既已完成，國民之希望正大，然最要者爲人格。我中國人民，受專制者已數千年；近二百六十餘年，又受異族專制，喪失人格久矣。今日欲回復其人格，第一件事，須從教育始。」

「講中國人數四萬萬，此四萬萬之人皆應受教育。然欲四萬萬人皆得受教育，必倚重師範，此師範學校所以應急辦者也。」

開國之初，軍閥割據局面猶存，連年戰亂，以致教育事業無法發展。

民國十五年，總統領導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完成國家的統一。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積極展開國家建設工作。總統根據數十年革命工作之經驗，深知教育爲革命建國之基礎，對於教育事業至爲重視。總統說：

「我覺得無論那一個國家或民族，要想革命成功，臻於文明興盛之域，第一件要緊的事情，就是改造教育。更明白的說，就是一個國家的強弱或一個民族的優劣，並不在乎軍備之良窳或武力之大小，而完全在乎文化的開塞，教育的高低。因爲文化和教育是一個國家和民族一切活力的源泉，而軍備和武力不過是一時的物質的力量。前者是生長的，無限的；後者是機械的，有限的。所以教育力量比甚麼武器的力量都大。」（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在江西省教育討論會講：教育救國與救國教育）

總統又說：

「我們建國的基本要務，就是教育。教育乃國家民族精神與文化亦即永久的生命之所託。所以教育之優劣成敗，即國家民族興亡盛衰最大的關鍵。」（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在高級人員會議講：建國的行政）

總統對於教育界人士的期望，尤爲殷切。總統說：

「要救國就要先改造社會風氣。要改造社會風氣，就要先改造我們的社會心理和習慣。要改造社

會心理和習慣，就要先從我們教育界起首。教育界是社會的領導者，就是社會的教師。所以我們要改造社會，非從教育界做起不可。如果不注重教育，而在旁的地方枝節去做，那決不能得到事半功倍的效力。」（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在漢口怡和邨對教育界講：救國教育的要點）

由於 總統積極倡導，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即致力發展全國教育事業。因此，從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五年期。全國各地教育事業，呈現一片蓬勃氣象。各級學校之數量及學生人數，均年有增加。而最重要的措施，厥為民國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為中華民國教育事業確定方向，並使教育方針與建國理想密切配合。民國十八年三月，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內，指明此項措施之重要性：

「教育為立國之大本，國民精神生活與實際生活，能否臻於健全暢遂，全視教育方針，能否適應民族與時代之需要。而國民革命之基礎，若不充實之以教育的建設，則三民主義亦將無徹底實現之期。」

「過去本黨因注全力於障礙之掃除，對於教育未暇為整個方針之樹立。今當全國統一，訓政開始，本黨在政治上之地位與責任，更不同於往昔。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社會建設、與物質建設，全國人民方延踵以企本黨之啓導。而過去自清末以來，無方針無目的之教育所遺留之惡影響，積數十年之造因，正於此時乘民族衰頹民生凋敝之會，併合而為總發。本黨於此若不明定教育之方針，確立實施之原則，作全國更始之基，而洗放廢因循之弊，則不惟訓政時期之一切救國建國之計劃，感蛙步而難行，即國家民族今後之生機，亦必陷於困危而不可救，此全國迫切之要求，亦本黨不容旁貸之責任。」

也。

「中華民國今後之教育，應爲三民主義之教育，已無疑義。惟真正的三民主義之教育，非僅標三民主義之名所能收功，亦非僅令各級學校、誦習三民主義之文字即爲畢事，必須使一切教育上之設施，全部皆貫以三民主義之精神，無處不具備三民主義之功用，而後方可達民族獨立、民權普徧、民生發展之目的。」

「過去教育之弊害，一爲學校教育與人民之實際生活分離，教育之設計，不爲大多數不能升學之青年著想，徒提高生活之慾望，而無實際能力之培養以應之，結果使受教育之國民，增加個人之苦痛，以釀社會之不安。二爲教育之功用，不能養成身心健全之份子，使在國家社會之集合體中，發揮健全份子之功用，以扶植社會之生存。三爲各級教育偏注於高玄之理論，未能以實用科學，促生產之發展，以裕國民之生計。四爲教育制度與設施，缺乏中心主義，祇模襲流行之學說，隨人流轉，不知教育之真義，應爲縣延民族之生命。四弊相逐，使共黨虛偽偏激之教義，得以乘間侵入，貽重大危害於我國家，而幾乎搖動國民革命之根本。」

「過去教育病因之總因，既由於違反三民主義之精神，則今後徹底更始之謀，自非明定三民主義爲教育之宗旨，並就最急需之點，確立實施之方針不爲功。」

在本案內，提出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其教育宗旨條文如下：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徧、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